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6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阿爾卑斯車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曜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阿爾卑斯車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7日邀同被告楊曜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49萬7,586元及利息、

01 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02 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03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4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5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6 書、債務人信用卡資料查詢、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07 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
08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
09 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10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3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5,530元（第一審
14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5 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22 書記官 徐子偉